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及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補充協議

修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所訂立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b)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所訂立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的相關詳情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述，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對對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i)因海川附屬公司承接的爐排爐項目數量增加以致用於興建爐排爐的主要部件相應增加，及(ii)因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以致擠壓輥加工成本上升，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將不足以應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預期交易額。

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就修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修訂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其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包括(a)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所訂立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及(b)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所訂立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的期限均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零星材料及加工服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與(其中包括)餘熱發電及垃圾處置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

誠如二零一七年公告所述，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基於下文「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對對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i)因海川附屬公司承接的爐排爐項目數量增加以致用於興建爐排爐的主要部件相應增加，及(ii)因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以致擠壓輥加工成本上升，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將不足以應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預期交易額。

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海川裝備) (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海川裝備)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14.6百萬	33.0百萬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14.7百萬	32.3百萬

在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時，本公司曾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與海川裝備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包括但不限於零星材料及擠壓輥加工服務的交易量)；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綜合生產及營運計劃；及
- (iii)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業務需求的估計交易額。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超逾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亦毋須修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川崎重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就修訂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藉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一節。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因本集團環保產業發展迅速，新增在建環保項目數量大幅增長，海川附屬公司承接的環保項目裝備製造業務量相應增加。考慮到(包括其他因素)海川裝備將會提供之產品的質素及價格以及其研發實力，董事會認為向海川裝備批量採購用於興建爐排爐項目的主要部件將為本集團提供議價優勢，可降低採購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保解決方案及投資控股。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

川崎重工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以及提供維護及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49%權益。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與海螺水泥分別持有相同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修訂)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互有關連或相關的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修訂)所涉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合併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及現有年度上限(川崎重工)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

誠如上文所述，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修訂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所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其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公告(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協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	指	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就修訂及補充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藉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指	本公告「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一段所載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川崎重工)」	指	二零一七年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川崎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	指	本公告「現有年度上限(海川裝備)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海川裝備)」一段所載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總協議(經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海川裝備補充總協議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